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預期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十二個月當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0.10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新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任何新股；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任何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業績公佈，當中提及本公司有意按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其股東作出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本公佈提供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詳情。

待達成下文所述條件後，本公司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認購價及認購期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預期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十二個月當日止(預計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0.10港元(可因應若干事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分派，而作出對此類市場交易一般會作之反攤薄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新股。

初步認購價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9港元折讓約50%；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止過去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4港元折讓約51%；及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止過去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9港元折讓約52%。

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4,753,483,255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發行950,696,651份認股權證。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0.10港元全面行使該950,696,651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導致發行950,696,651股新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20%，另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本公司並將就此收取認購款項總額約95,070,000港元。

零碎配額

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將會彙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保留及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

於釐定是否必須或適宜撇除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海外股東時，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就有關海外股東居住地點之法律項下之法例限制及有關地點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董事於作出有關

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點之法律項下之法例限制或有關地點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撇除海外股東乃屬必須或適宜，則認股權證將不會授予有關海外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原應發行予有關海外股東之認股權證將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分派予有關海外股東。有關款項將郵寄予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分派予有關海外股東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則有關金額由本公司保留及歸本公司所有。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任何新股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任何新股上市及買賣。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融服務、按揭融資、證券買賣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董事相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為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發展之機會。倘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亦將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及增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認購權獲行使時收取之任何認購款項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所物色到之潛在投資。

本集團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新股上市及買賣。新股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證書及每手買賣單位

待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達成後，預期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分別郵寄至有權獲發有關證書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各自所載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認股權證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認股權證預期將以每手20,000份認股權證於聯交所買賣，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0.10港元(可予調整)，以2,000港元認購20,000股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權利。

買賣連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為符合享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資格，所有尚未交回之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列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乃假設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所有條件將達成而編製，僅供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或有所更改，倘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作公佈。

實行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日期.....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

二零一七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一月十五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公佈..... 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買賣連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
股份之最後日期.....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買賣除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股份之首日.....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表格以確保享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權利之最後期限.....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寄發認股權證證書日期..... 不遲於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認股權證開始買賣日期..... 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指 | 本公司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 「本公司」 | 指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除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並非位於香港，而董事認為根據其登記地址所在地方之法律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其撇除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外屬必須或適宜之股東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股」 | 指 |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為確定股東所享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記錄日期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股權證」 | 指 | 本公司建議發行之認股權證，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0.1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李國賢先生。